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49號

上訴人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8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